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xee-fgqu-sng>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3 人，實到 89 人，請假 0 人，缺席 4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8 人、學生代表 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各校區學術單位行政人事經費補償費已統一分配計算方式，計算後人事補償費核撥追溯至 108 年 4 月，相關經費請系所善加運用。未來配合校務資訊化進程，學術單位人力結構仍有節省調整之可能性，學術單位主管可予思考。
- 二、校長續任第二任期已自本（111）年 2 月 1 日啟動，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最後一年將啟動新校長遴選，真正往前衝刺時間不到三年。在學術單位調整部分，學生學習權益及學習型態日益改變，轉系自由，導致學生流動率偏高，類此系所建議思考結合學位學程方式，發掘問題調整系所體質。併校初期著重於籌劃與溝通，未來在校園建設及學術單位調整等，將加速進行。
- 三、本週五（2 月 2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至本校巡察，訪視重點聚焦於三校整併後學校之發展狀況，及本校產學、研究對於國家及地方產業發展、人才培育之的貢獻等議題，請產學處協助彙整呈現鐵道中心、離岸風電場域、毒災中心、iPAS 類產線實作場域、智慧製造與智能材料研究服務中心等，成立目的及目標、人才培育及特色發展等資料，俾利瞭解。
- 四、產業創新條例通過後，繼台大、清大、交大及成大等校設立半導體學院，台科大亦獲教育部通過成立產業創新學院，本校對於 5+2 產業創新計畫應如何著墨，以及成立何種型態之產業學院或中心，請研發長和產學長一同努力思考。在產學研究方面，第一，上學期已請產學處規劃適合學校發展及鏈結未來產業之前瞻性主題，建立前瞻中心及早布局；第二，半導體產業將陸續進駐高雄，半導體產業鏈可區分為 IC 設計、IC 製造及 IC 封測，已請產學處盤點未來學校培育半導體人才及投資的區塊為何，以鏈結在地產業需求，將人才留在高雄。另精密

機件方面亦同，精密機件大本營在中部，相關扣件產業、航太產業卻是在高雄，因此瞭解重點區塊及培養之人才相當重要，未來系所在聘任新進教師時，應先瞭解國家及地方產業脈動後配合課程規劃，再決定聘任何種教師。上學期開始實施新聘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後，今年 2 月 1 日新進教師結構不同以往，系所網羅之優秀新進教師應具備教學熱忱與使命感，並能在研究及產學方面有所發揮。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排名，本校全國大學排名第 11 名，科大排名第 2 名，僅次於台科大，我們擁有充足研究能量，但現階段與其他指標學校相較，研究績效表現尚有一段距離，請院長們思考在學校制度或政策方面如何精進，以提供教師足夠後援協助。

五、歡迎新任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李建邦處長兼代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學院楊碧藍院長、商業智慧學院傅振瑞院長、電機系戴鴻傑代理系主任、王昱鈞處長兼代外語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園安全中心李祐穎中心主任。另，師生同仁透過線上借書比例已遠超過臨櫃借書，圖書館書庫適度調整，釋出空間建置成適合學生閱讀或聚會的地方，請館長協助思考。在共同教育學院部分，建工校區藝文中心建置、第一校區圓形表演廳修復、楠梓校區國際會議廳活動安排等重要任務，則請楊院長及藝文中心林主任共同努力。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系所改質躍升計畫部分，對於學生轉系狀況嚴重之系所，建請檢視自身定位與課程現況，進行系所體質盤點評估，思考未來應如何調整，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俾利系所永續發展。

肆、院系所反映事項：

一、觀光系吳主任：建議學校提供國際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管道。

決定：請國際處錄案研議，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二、資管系蘇主任：有關新聘教師，資管系尊重學校目前機制作法。本系過往遴聘師資都非常嚴謹，期待提送校教評會評審時，委員可以尊重各系所遴聘過程之思維，系所遴聘時應已考量對於校院應有之連結與責任。

決定：

(一)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上學期首次施行，在執行面確有尚需精進之處，人事室已研議修法中，過渡期間將由副校長室代學院寄送外審資料，未來新聘教師資格如未符合院訂點數標準者，擬研議由校級審查單位進行審查，以期機制更加完善。

(二)未來本校教師聘任可分為一般教師、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外籍專案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充實本校教學研人才，專技人員將其經驗藉由教學傳承給學生。未來三年本校新聘教師約需 150 位，加上未來 5 年有近 200 位教師陸續退休，最近 5 年將聘 300 餘位新聘教師，對於新聘教師請大家要格外審慎用心，網羅優秀人才到校服務。另，提醒聘任持境外學校文憑教師時，應考量不同國家對於博士生訓練要求不一，多方打聽瞭解，避免影響日後授課或教研發展受限。去年各學院已對院內所屬系所與校外同質性系所進行比較分析，學生證照通過率、產研能量與指標學校相較尚有一段距離，亟需大家心平氣和共同面對，努力解決，學校方能走得長遠。

三、輪機系黃主任：該系學生報考管輪執照考證，受 STCW 國際公約規範修課須達一定時數，依本校開課時數總量管制，恐無法滿足考證需求，建請學校對於特殊系所酌予放寬。

決定：會後請教務處洽黃主任瞭解該系情形，如何在開課時數總量管制下兼顧學生又可符合特殊系所學生考照需求之開課規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 月 28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草案參考他校 111 學年度重要時程，並依據本校各單位提供重要行事活動彙編而成。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8 週期末考週，適逢 112 年 6 月 22 日(四)至 6 月 25 日(日)端午連假四天，擬調整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於第 17 週 112 年 6 月 15 日(四)至 6 月 17 日(六)及第 18 週 112 年 6 月 19 日(一)至 6 月 21 日(三)，日間部與進修部一致。

四、本校 111 學年度重要行事日期說明如下：

(一)開學日：

1、第一學期：111 年 9 月 12 日(一)

2、第二學期：112 年 2 月 20 日(一)

(二)期中考日期(第 9 周)：

1、第一學期：

(1)日間部:111 年 11 月 7 日(一)至 11 日(五)

(2)進修部:111 年 11 月 7 日(一)至 12 日(六)

2、第二學期：

(1)日間部:112 年 4 月 17 日(一)至 21 日(五)

(2)進修部:112 年 4 月 17 日(一)至 22 日(六)

(三)休退學截止日：

1、第一學期：112 年 1 月 31 日(二)

2、第二學期：111 年 7 月 29 日(五)

(四)校慶日：111 年 12 月 8 日(四)，調整至 112 年 4 月 6 日(四)放假一天。

(五)全校運動會暨校慶慶祝活動：111 年 12 月 3 日(六)，補假日為 112 年 4 月 7 日(五)。

(六)畢業典禮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六)。

(七)111 年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安排彈性放假及補假，另 112 年尚未公布，其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後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調整公告周知。

五、調查各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日期及作法如下：

學校	第一學期 開始上課	第一學期 學期考試	第二學期 開始上課	第二學期 學期考試	備註
臺大	9/5(一)	12/19-12/23	2/20(一)	6/5-6/9	1. 110-2 學期以 16+2 教學週期進行，第 17-18 周為授課老師彈性教學週。 2. 111 學年度預計安排第 16 週結束，待
臺科大	9/5(一)	12/19-12/23	2/20(一)	6/5-6/9	

					教育部核定中。
北科大	9/12(一)	1/9-1/13	2/20(一)	6/19-6/23	授課老師彈性調整考試日期。
雲科大	9/12(一)	1/9-1/13	2/20(一)	6/19-6/23	
屏科大	9/12(一)	1/9-1/13	2/20(一)	6/19-6/23	
成大	9/5(一)	1/2-1/6	2/13(一)	6/12-6/16	提早一週開學

六、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 1/第 26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備查後公告周知。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備查後公告周知。**

**二、(9/12-9/16)新生始業活動，日期修正為(9/5-9/8)。**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教師開設英語課程及促進國際化，爰修正部分規定。

三、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英語授課課程成果報告書內容。

四、新增英語授課課程補助申請表。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1 學年度開設之課程，惟第四點第三款及第七點第三款於 112 學年度起施行。

六、檢附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1/第 28 頁\)](#)，修正後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附件 2-2/第 36 頁\)](#)、修正後英語授課課程成果報告書[\(附件 2-3/第 39 頁\)](#)及新增英語授課課程補助申請表[\(附件 2-4/第 41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全英語授課是學校未來發展的重要的方向，有關必修課程可否配合系所學生英語能力開放開設全英課程，請教務處研議。本校推動 2028 雙語大學三大重點**

指標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落實英語教學常態化、營造英語校園環境，在英語教學常態化努力已見成效，各院系所可逐步依學生英語能力酌予調整英語課程比例。另，本校 2028 雙語大學 KPI，會後亦將與李副校長研議訂定。

- 三、有關教師英語培訓線上課程部分品質至為重要，現階段可能無法一次到位，建議在先依教務處規劃取得教務處或國際認證單位辦理之英語授課培訓證書方式試辦，未來就執行面持續滾修精進。依政府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可預期未來 12~15 年後入學學生將具備良好的英語基礎，爰請各位老師要預為準備，屆時英語教學將成為必要基礎能力，如何協助教師提升線上教學及英語授課之教學方法，請教務處錄案考量，另實體課程舉辦地點或可思考於以往參與老師較少的校區舉辦，期擴大參與意願。
- 四、本要點同意開放已取得國際認證單位辦理之英語授課培訓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相關文字授權教務處潤修。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進修研究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進修研究要點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定施行。因現行要點所依據法規名稱變更、相關定義修正、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之適用範圍修正及放寬全時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應辭兼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期間，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進修研究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4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因應 Google 發佈「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儲存空間政策異動」之空間縮減方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自 2022 年 7 月起，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的儲存空間，限制各機構之總儲存容量以 100TB 為上限，不再提供無上限之儲存空間。
- 三、為因應 Google 政策之改變、符合教育使用目的及保障在學學生權益，電算中心檢陳本校目前 Google 儲存空間使用情況、各校縮減方案、付費方案比較等。[\(附件 4/第 59 頁\)](#)
- 四、本案依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與專案報告討論，以提供師生優質服務為優先，並考量與畢業校友連結與公務信箱、行政同仁作業需求進行規劃，建議如附件 78~79 頁-中心擬定方案與配套。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 二、**有關本案所擬訂之方案及配套措施，請同步修正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俾利依循。**
- 三、**本案請加強宣導，併同資料搬遷指引，儘速公告周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等 5 項法規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7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旨揭法規修正係因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課外業務移撥至學務處課外組，及軍訓室裁撤另成立一級單位校園安全中心，故配合修正有關涉及單位業務之法規條文，並依法規體例酌修部分文字。因內容性質單純，爰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旨揭法規修正部分表列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部分	法制程序	備註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	第 1 條、第 4	陳請校長核定	<a href="#">(附件 5-1/</a>

	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條、第 7 條、 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5 條、 第 16 條	後施行	<a href="#">第 81 頁</a>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 傳染病防治要點	附表一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	<a href="#">(附件 5-2/ 第 99 頁)</a>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 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第 4 點、附表 一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	<a href="#">(附件 5-3/ 第 113 頁)</a>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 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 第 5 點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	<a href="#">(附件 5-4/ 第 119 頁)</a>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 兵役作業執行要點	第 2 點、第 4 點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	<a href="#">(附件 5-5/ 第 123 頁)</a>

四、檢附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等 5 項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各法規修正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伍、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編纂本校校史、建立校史文物典藏機制、推動校史館之設立以及保存與運用校史相關文物，設置本校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並訂定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本次討論重點如下：

(一) 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第二條)



- (二)委員會之組成。(第三條)
- (三)校史研究小組之組成與任務。(第四條)
- (四)委員會會議之召開與進行。(第五條)
- (五)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第六條)
- (六)校外委員支領交通費、出席費規定。(第七條)

四、檢附本校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臨時提案附件/第 12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陸、報告案：

一、教務處：「專業領域探索課程」執行經驗分享報告(影片會場撥放)

教務長補充說明：

推動大一專業領域探索課程，希望讓新生了解學系發展與未來就業面向，未來教務處將持續推動專業領域探索課程補助方案，每案補助經費六萬元，鼓勵系所可提出申請。

**決定：洽悉。**

二、學務處：旗津校區確診個案後續處置報告[\(附件 7/第 132 頁\)](#)

**決定：疫情發生至今，本校共 5 位師生染疫，在副校長及行政單位同仁即時應變與齊心努力下，每周召開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所幸沒有造成校園疫情擴散，非常感謝。疫情已逐漸趨緩，希望師生皆能平安健康。**

三、人事室：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作業過渡時期規劃建議報告[\(附件 8/第 151 頁\)](#)

**決定：洽悉。**

柒、散會：(12 時 30 分)